

二. 決議：前為支付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於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在夏灣拿(Havana)成立前所需費用，由周轉資金中墊付之款項七七九,六四二美元，應由聯合國擔任償還；

三. 授權秘書長在不違背關於周轉資金決議案規定<sup>1</sup>之範圍內，由周轉資金項下增撥款項，貸與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充該委員會經費，但貸款總額：

(甲) 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sup>2</sup>；

(乙) 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四四,八四三美元；

四. 用請秘書長於貸出貸款時聲明：所有已貸出之貸款以及以後根據本決議案授權貸出之貸款，應於此項貸款貸出之日起兩年內歸還聯合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 二四五(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sup>3</sup>

大會

一. 茲宣佈：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所載任務規定，委派 Mr. William O. Hall 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二. 並宣佈：Mr. William O. Hall 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 二四六(三).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大會

承認：供應國際便利自世界各地徵集幹練人員，施以行政訓練，事屬必要，此項人員大部分應自需要近代行政原理、程序及方法最般之國家中徵聘，員額應逐漸增多，

<sup>1</sup> 見決議案二五二(三)乙，第 頁。

<sup>2</sup> 見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丙，第四段(丁)。

<sup>3</sup> 見文件 A/699。

決議：

一. 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由聯合國負責指導；

二. 秘書長應就籌劃此項國際訓練所之詳細辦法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其審議；

三. 秘書長應在其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內增列事務費，俾便實現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

### 二四七(三). 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大會

決議：西班牙文應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應依照本決議案規定予以修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 二四八(三).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條例；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應依此項條例行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

###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第一條

定義

(甲) 本條例稱“會員組織”，謂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門機關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獲准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者。

(乙) 本條例稱“退休年齡”，謂參與人年屆六十之月份終了時之年齡，或辦事人員條例所決定適用於參與人解職退休之逾六十之年齡，或依參與人聘僱條件所決定之逾六十之年齡。

(丙) 本條例稱“可享養卹金之薪級”，謂參與人任用條件中所載可以領受養卹金之基本薪給，並不包括各種特別補助費及津貼，例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